110年高雄市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報名資訊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高雄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病媒防制教育訓練」，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輔導設籍高雄市所轄機關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並惠允公假參訓，共同守護市民健康。

一、參訓對象：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之特定公私場所規範地方行政機關、中央機關、學校、百貨、商場(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加油站(營業場所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加油站)、工廠(工廠登記廠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公民有市場(公民有市場以有向本府經發局登記者)廢棄物處理相關場域(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老人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醫院及護理之家、公寓大廈等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二、教育訓練行程表：\*\***108年~109年已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1 | 1/22(五) | 8:45~12:00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8樓) |
| 2 | 2/26(五) | 8:45~12:00 |

三、報名截止日與方式：

1. 請公寓大廈參訓者向所在之區公所受理報名，報名裁止日為開訓前15天下午16時止，並請區公所最遲於報名裁止次日將參訓名冊電子檔免備文e-mail至本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公寓大廈參訓者**請勿直接向工務局報名**。
2. 每場次公寓大廈參訓者限定60人，請區公所務必註明報名日期及報名場次編號，以利工務局後續作業。
3. 報名截止日：已達報名人數上限(150人)，或每場次開訓前10天下午16時止。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室內場域活動基準，及掌控人與人1公尺以上動距。參訓人數上限150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30名，公寓大廈60名，主辦機關視報名狀況保留調整人數權利，額滿恕無法再接受報名。
5. 報名成功者衛生局將以E-mail通知主管機關，如確認報名狀況，請逕洽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確認，報名成功者方能參訓。
6. 另參訓名冊於每場次開訓當週星期三下午六點前公告於衛生局網頁，請與會人員記住報到序號，以利當天報名程序，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子筆及水杯。
7.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訓練或更改場次，衛生局另行通知主管機關報名窗口轉知相關訊息。
8. 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

本局因停車格位不足，暫未提供外車入內停放，請參與學員者，優先將機車停放至凱旋二路輕軌沿線停車場；汽車則可停至凱旋醫院公有地下停車場，另周邊福成街、河南路等亦設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敬請多加利用。

【捷運】

1. 搭高雄捷運至「O8 五塊厝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直行至台灣企銀巷口左轉，步行約 8 分鐘可到達。
2. 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 3 號出口出站，順著和平路走，轉接同慶路，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

|  |  |
| --- | --- |
| 時間 | 訓練時程表 |
| 8:45-9:00 | 報到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為本人參訓） |
| 9:00-9:50 | 課程1：登革熱防治簡介 |
| 9:50-10:00 | 休息 |
| 10:00-10:40 | 課程2：各場域病媒蚊生態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要領 |
| 10:40-11:20 | 課程3：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說明 |
| 11:20-11:50 | 綜合討論（測驗） |
| 11:50-12:00 | 簽退、核發參訓證明 |